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秦)食药监食罚(2018)021号

当事人：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秦汉新城天工一路 6-1 长信科技产业园第 15 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邮编： 71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3336664173

法定代表人：吴鹏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我局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寄来的编号为：(2018) 336 号协助调查函称：我辖区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贡宝林高钙益生菌羊奶配方粉”固体饮料是否符合生产许可。我局收到协查函后，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对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一路 6-1 长信科技产业园第 15 号 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检查后发现，“贡宝林高钙益生菌羊奶蛋白粉”为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现查明：当事人生产的“贡宝林高钙益生菌羊奶配方粉”固体饮料，产品规格：20 克/袋×16 袋，执行标准：GB/T 29602，生产许可证号：SC11361040401578，是从 2018 年 5 月 26 日开始生产，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生产 38 批次共计 6036 盒，销售 6036 盒。当事人生产的该产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直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回 4912 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3. 该产品的销售台账及召回记录情况说明。
4. 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食品

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的标签不得含有虚假内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第二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进行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1. 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制订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2. 当事人能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法定情形，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食品类）（试行）》第七条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5395.2 元人民币；
2. 罚款：5000 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承办人：王超 何周社

2018 年 11 月 9 日

